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6-059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意见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5月3日,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6】0503号),按照要求,公司和控股股东及相关各方对所涉及的问题逐条落实,现就函件中有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公司战略及主营业务情况
1、2014年12月4日,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收购恒通客车、恒通电机、交通租赁等三家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汽车制造、锂电池及相关金融业务板块,其中汽车制造业营业收入8.62亿元,占总营业收入的60%。请你就公司就以下问题进行详细说明:
(1)年报披露显示,公司汽车制造业毛利率为14.54%,请结合公司自身产品情况,当前产能利用率(32.25%),汽车行业总体情况,以及同行业公司情况,详细说明公司汽车制造业毛利率较低的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持有恒通客车66%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恒通客车的主营业务为客车制造,具有年产6,000辆客车的生产能力,采用以销定产的自主生产模式,先签订销售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数量和技木配置量组织生产。

2015年,恒通客车订单较少,全年累计生产1,935台,销量2,046台,全部为城市客车。根据《中国汽车统计信息网产销数据资料反馈表》,2015年度国内22家客车制造企业生产客车299,209台,销售296,110台,按产销规模排名,恒通客车均排列第19名。由于产销量较少,产能利用率较低,材料采购难以以价换量,单车分摊的固定成本和制造费用较高,致使汽车制造业毛利率较低,为14.54%。
(2)公司2015年汽车产销量较去年双双下降,请说明原因,同时结合新能源汽车政府补贴退坡,国家打击产能过剩汽车补贴政策等政策,说明公司汽车板块未来的发展趋势,以及存在的主要风险并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回复:
①公司2015年汽车产销量较去年双双下降的原因
A、恒通客车成立于2003年,经营历史较为悠久,在公司收购其股权之前,恒通客车主要供应以重庆为主的西部地区的城市客车,在当地市场有着一一定的品牌知名度。2015年,公司完成收购后,恒通客车加大了对重庆以外区域的市场开拓,取得一定的成绩,但重庆市场采购计划的减少,影响了恒通客车的整体产销规模,致使产销下降。
B、新能源汽车是公司大力发展的方向,恒通客车生产的的新能源车使用外购的磷酸锂电池,制造成本较高,毛利率较低,市场竞争激烈。为提升产品的竞争优势,公司在完成收购后,对所有车型进行了梳理,并重新设计、改造,在新设计的车型上加装控股子公司宇量电机生产的锂离子动力电池,大大降低了成本,提高了产品性能。相关工作于2015年下半年完成,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后正在正规规模化生产,实现新能源客车销售8315辆,较上年增加110.91%,但由于销售时间较短,影响了汽车订单量,致使汽车产销量较少。

②公司2015年汽车产销量较去年双双下降,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压力。经过前期的战略调整和转型,公司已搭建完成新能源汽车板块产业链,并将以此作为发展方向,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持续发力,增加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实现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的双增长。
③公司汽车板块未来的发展趋势及存在的主要风险
A、以化能资源为主的全球能源结构带来了全球性的环境问题,新能源汽车尤其是电动汽车是解决能源和环境问题的主要手段之一,正成为全球汽车工业发展的主流趋势。作为汽车第一大生产和消费国,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可能继续保持持续快速增长的态势,并迎来前所未有的市场机会。
但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日趋市场化、成熟化,国家对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打击新能源汽车骗补政策等政策的推出,恒通客车将受到一定的冲击,会对公司新能源汽车的产销带来一定的波动,对公司的战略转型产生不利影响。
为此,公司将坚守传统车市场,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并提升其核心技术优势,降低整车成本,将作为汽车板块未来的发展方向,具体如下:
A、动力电池是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零部件,公司将加速产业链上下游的整合,充分发挥宇量电机技术优势,提升整车的性能和品质;
B、完善轻量化、模块化新车型,降低单车电池使用量,降低整车成本;
C、在保持传统车销售的同时,加大新能源车和城市物流车的布局和推广,提高产能利用率,尽快达到规模化生产,并在内部管理上下功夫,以提高市场竞争力。

2、年报披露,公司新增影视文化体育产业,是对现有新能源及有色金属产业的有益补充,可弥补周期性性强、重资产产业的客观性不足,促进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请说明新增影视文化体育产业促进公司发展的原因,弥补公司新能源及有色金属产业的具体方式及实现路径。同时,请具体说明影视文化体育产业的当前进展、盈利模式、预计投入资金规模,2016年盈利预测,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回复:
公司拥有的新能源及有色金属作为重资产产业,存在建设期和资金回收周期较长、利润率较低的观点不足,同时,受全球宏观经济环境走弱的影响,有色金属行业近年来景气度低迷,价格持续在低位徘徊,短期内出现明显好转的可能性较低,大大影响了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新能源汽车推广目录》的相继发布,补充完善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包括但不限于电池、电机、电控等零部件)的外购及自制比例,以及零部件配套体系建设情况。
公司回复:
2015年,恒通客车共计采购电池、电机、电控等核心零部件18,914.99万元,其中,外购15,360.49万元,占采购总额的81.21%,采购公司控股子公司宇量电机产品3,554.50万元,占采购总额的18.79%。
恒通客车以“品质、创新”为原则,确保整车品质和技术保障,坚持“以我为主”的自主研发及配套思路,涵盖新能源汽车的重要零部件系统,常规零部件主要采取外购的方式,通过与具有较强的高新技术开发能力的战略供应商合作,在车型研发初期就介入合作,参与开发、验证、生产的全过程,使其配套的“产品具备专业化、差异化的技术特征,对技术成果通用化、标准化程度高的零部件,则采取竞争性采购,并有多多个市场化供货渠道,可以实现采购替代。

4、年报披露,公司已获得27款纯电动客车公告、19款插电式混合动力客车公告和2款混合动力客车公告,39款入选《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应用工程推广车型目录,15款入选《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请说明公司当前量产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类别,以及新产品生产计划。
公司回复:
恒通客车致力于新能源汽车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截至目前,已获得27款纯电动客车公告、19款插电式混合动力客车公告和2款混合动力客车公告,其中,量产的主要车型为纯电动客车4款,混合动力客车5款,39款入选《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应用工程推广车型目录,其中,量产的主要车型为纯电动客车4款,混合动力客车5款,15款入选《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其中,量产的主要车型为纯电动客车4款,混合动力客车1款。
2015年,恒通客车完成了“金承载改造工程”、“底盘改装工程”、“整车重防腐”三项重大工艺项目改造,成功研发面世,悦悦、瑞鼎三系列36款全新承载新能源客车,并实现量产,在轻量化、整车技术方面迈上了新台阶。2016年,恒通客车将继续根据现有规模、国家新能源政策,结合市场热点,重点开发纯电、插电式混动、纯电动三大类,坚持差异化定制,定制开发设计市场适应性好的车型,推出小型、中型及大型客车60余款新产品的设计及开发,其中涉及新能源车型37款,并补充完善公告目录。同时,恒通客车将持续对现有产品品质提高、质量、可靠性、智能化等方面不断优化和提升,以提高产品性能,降低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
请补充说明“电池改装”的具体内容、政府补助依据,以及补助的可持续性。
公司回复:
由于地方补贴的政策配套及实际取得补贴资金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公司在销售新能源汽车时,根据购车客户当地的政策实施情况,部分产品的销售价格才扣除了国家补贴,待地方性补贴到账后再返回给客户。

同时,新能源汽车作为新兴事物,客户缺乏新能源汽车运营管理经验,需要公司对其所购的新能源客车超出常规质保期限后提供维保服务,并向公司支付相关费用。
鉴于此,为简化流程,经与客户协商,公司在实际操作到地方性补贴后,直接将其部分作为客户的维保服务费。从实际情况来看,维保服务主要是针对新能源汽车的电池、电机进行测试分析、检查维修以及更换,故公司“电池加装”为统计口径,其申请的依据及可持续性由购车客户当地的新能源补贴政策所确定。
三、关于控股企业业绩补偿事项
6、年报披露,公司承诺交通租赁每年可分配净利润不低于3.5亿元,如未完成,则由控股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康”)将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利润的差额补偿给交通租赁原股东,但在四川恒康到时因各种原因无法完成承诺的可能性,请你就公司详细说明:(1)上述补偿款的结算时间;(2)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可能无法完成承诺的原因;(3)如四川恒康无法完成承诺,公司是否需代为履行上述承诺,如是,请说明公司承诺承担上述承诺金额,是否将面临潜在的持续经营风险,同时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4)上述事项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回复:
根据公司与重庆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重庆市交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重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有关转让交通租赁57.55%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公司承诺:在本次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的会计年度内,保证交通租赁每年实现不低于3.5亿元的可分配净利润,如未完成,公司应采取各种措施确保交通租赁原股东(指届时依旧持有交通租赁股权的交通租赁原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取得与前述净利润对应的资金回报。若公司违反该承诺,本公司将向开投集团支付违约金和有关违约损害赔偿金。
2015年度,交通租赁经审计实现净利润0.74亿元,未达到业绩承诺,公司应向原股东进行补偿。交通租赁将聘请经重庆市国资委备案以及交易双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通租赁201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进行审计确认,待确认后,双方将再另行协商具体的结算时间及方式。截止目前,尚未进行协商。
上述承诺系公司向交易所公开做出,为避免因此引发的或有履约和赔偿责任,进一步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四川恒康特向公司作出承诺:在本次公司需按照约定向交通租赁原股东补偿但前述可分配利润按其持股比例计算所得差额时,上述款项将由四川恒康向本公司先行支付,再由本公司支付给交通租赁原股东,从而确保本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失,以最大限度地支持公司发展,不存在控股股东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川恒康以股权转让为主要业务,所投资企业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也有意愿也有能力承担本次补偿安排,但理论上仍存在到期因各种原因无法完成承诺的可能性。截至目前,暂无可能引发的风险。
按照会计核算原则,四川恒康支付给本公司的补偿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支付给开投集团的补偿计入营业外支出。自2015年度起,如交通租赁未来五年中,每年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人民币3.5亿元,差额部分将对公司该年度的利润总额产生一定影响。
四、关于财务信息披露
7、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共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1亿元,占2015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0%以上,请就以下事项进行逐一说明:
(1)成都伟节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江科技”)的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除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是否对伟江科技提供同比例借款;
公司回复:
2014年7月14日,公司子公司成都益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益美”),自然人谭国益先生、杨虹女士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书》,约定将成都益美持有的伟江科技40%的股权以2.1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同时,公司向伟江科技增资655万元,其中124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531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本次交易完成后,伟江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732,400.00	51.00
成都益美科技有限公司	2,753,800.00	24.50
谭国益	1,838,400.00	16.33
杨虹	918,800.00	8.17
合计	11,243,000.00	100.00

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①成都益美科技有限公司住所:成都市青羊区青羊路19号
法定代表人:谭国益
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
法定代表人:谭国益
②自然人谭国益,男,住所为成都市武侯区***,伟江科技执行董事、法人代表;
③自然人杨虹,女,住所为重庆市九龙坡区***,原伟江科技监事。
公司在收购伟江科技股权时,出于对其发展前景的看好,在收购协议中约定将采取各种措施满足其资金需求。收购完成后,为支持其发展,公司按照约定向其分批提供借款合计2,610万元,其他资金未提供。收购前,但对公司提供的借款中的50%及其本息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2)报告期内,公司对伟江科技的借款全部计提减值准备,对于原材料、库存商品等计提大额资产跌价损失。请详细列明上述各资产减值材料及库存商品的具体内容,并充分说明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回复:
2015年末,伟江科技存货余额14,251,952.31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元)	比例(%)
库存原材料	2,945,878.54	20.67
库存商品	9,145,477.80	64.17
半成品	2,160,595.97	15.16
合计	14,251,952.31	100.00

其中,库存材料主要是铜线、电子器件、线缆、金属铸件等,预计可变现净值为50%,计提存货跌价损失2,061,706.28元;库存商品及半成品均为生产的样品,开发金额较大,尚处在测试阶段,无量产及销售记录,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损失2,311,496.12元;半成品存货跌价损失1,944,495.74元。
上述合计存货跌价损失12,237,698.14元,将影响公司2015年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2,237,698.14元。
会计师回复:
西部资源上述借款给子公司伟江科技造成坏账损失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的相关规定;上述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
(3)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伟江科技将生产线转让上海伟江能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9,500万元(详见公司2016-058号《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公司回复:
伟江科技在建工程计提的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特此公告。

名称	追加承诺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原限售截止日	此次承诺承诺延长限售期限(年)	承诺延长限售期后的限售截止日
唐昌明	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205,000	0.0652%	2016年6月24日	0.5	2016年12月24日
彭韶江	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	0.0636%	2016年6月27日	0.5	2016年12月27日
安华	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	0.0318%	2016年6月28日	0.5	2016年12月28日

补充更正后:
二、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名称 追加承诺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原限售截止日 此次承诺承诺延长限售期限(年) 承诺延长限售期后的限售截止日
唐昌明 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205,000 0.0652% 2016年6月24日 0.5 2016年12月24日
彭韶江 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 0.0636% 2016年6月27日 0.5 2016年12月27日
安华 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 0.0318% 2016年6月28日 0.5 2016年12月28日
备注:上述承诺延长限售期的股数是在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的公司股票按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相应增加后的数量。
特此公告。
四川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3日

名称	追加承诺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原限售截止日	此次承诺承诺延长限售期限(年)	承诺延长限售期后的限售截止日
唐昌明	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205,000	0.0652%	2016年6月24日	0.5	2016年12月24日
彭韶江	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	0.0636%	2016年6月27日	0.5	2016年12月27日
安华	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	0.0318%	2016年6月28日	0.5	2016年12月28日

补充更正后:
二、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名称 追加承诺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原限售截止日 此次承诺承诺延长限售期限(年) 承诺延长限售期后的限售截止日
唐昌明 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205,000 0.0652% 2016年6月24日 0.5 2016年12月24日
彭韶江 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 0.0636% 2016年6月27日 0.5 2016年12月27日
安华 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 0.0318% 2016年6月28日 0.5 2016年12月28日
备注:上述承诺延长限售期的股数是在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的公司股票按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相应增加后的数量。
特此公告。
四川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3日

名称	追加承诺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原限售截止日	此次承诺承诺延长限售期限(年)	承诺延长限售期后的限售截止日
唐昌明	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205,000	0.0652%	2016年6月24日	0.5	2016年12月24日
彭韶江	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	0.0636%	2016年6月27日	0.5	2016年12月27日
安华	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	0.0318%	2016年6月28日	0.5	2016年12月28日

补充更正后:
二、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名称 追加承诺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原限售截止日 此次承诺承诺延长限售期限(年) 承诺延长限售期后的限售截止日
唐昌明 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205,000 0.0652% 2016年6月24日 0.5 2016年12月24日
彭韶江 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 0.0636% 2016年6月27日 0.5 2016年12月27日
安华 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 0.0318% 2016年6月28日 0.5 2016年12月28日
备注:上述承诺延长限售期的股数是在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的公司股票按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相应增加后的数量。
特此公告。
四川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3日

名称	追加承诺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原限售截止日	此次承诺承诺延长限售期限(年)	承诺延长限售期后的限售截止日
唐昌明	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205,000	0.0652%	2016年6月24日	0.5	2016年12月24日
彭韶江	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	0.0636%	2016年6月27日	0.5	2016年12月27日
安华	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	0.0318%	2016年6月28日	0.5	2016年12月28日

补充更正后:
二、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名称 追加承诺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原限售截止日 此次承诺承诺延长限售期限(年) 承诺延长限售期后的限售截止日
唐昌明 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205,000 0.0652% 2016年6月24日 0.5 2016年12月24日
彭韶江 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 0.0636% 2016年6月27日 0.5 2016年12月27日
安华 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 0.0318% 2016年6月28日 0.5 2016年12月28日
备注:上述承诺延长限售期的股数是在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的公司股票按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相应增加后的数量。
特此公告。
四川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3日

名称	追加承诺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原限售截止日	此次承诺承诺延长限售期限(年)	承诺延长限售期后的限售截止日
唐昌明	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205,000	0.0652%	2016年6月24日	0.5	2016年12月24日
彭韶江	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	0.0636%	2016年6月27日	0.5	2016年12月27日
安华	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	0.0318%	2016年6月28日	0.5	2016年12月28日

补充更正后:
二、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名称 追加承诺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原限售截止日 此次承诺承诺延长限售期限(年) 承诺延长限售期后的限售截止日
唐昌明 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205,000 0.0652% 2016年6月24日 0.5 2016年12月24日
彭韶江 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 0.0636% 2016年6月27日 0.5 2016年12月27日
安华 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 0.0318% 2016年6月28日 0.5 2016年12月28日
备注:上述承诺延长限售期的股数是在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的公司股票按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相应增加后的数量。
特此公告。
四川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3日

名称	追加承诺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原限售截止日	此次承诺承诺延长限售期限(年)	承诺延长限售期后的限售截止日
唐昌明	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205,000	0.0652%	2016年6月24日	0.5	2016年12月24日
彭韶江	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	0.0636%	2016年6月27日	0.5	2016年12月27日
安华	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	0.0318%	2016年6月28日	0.5	2016年12月28日

补充更正后:
二、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名称 追加承诺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原限售截止日 此次承诺承诺延长限售期限(年) 承诺延长限售期后的限售截止日
唐昌明 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205,000 0.0652% 2016年6月24日 0.5 2016年12月24日
彭韶江 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 0.0636% 2016年6月27日 0.5 2016年12月27日
安华 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 0.0318% 2016年6月28日 0.5 2016年12月28日
备注:上述承诺延长限售期的股数是在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的公司股票按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相应增加后的数量。
特此公告。
四川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3日

名称	追加承诺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原限售截止日	此次承诺承诺延长限售期限(年)	承诺延长限售期后的限售截止日
唐昌明	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205,000	0.0652%	2016年6月24日	0.5	2016年12月24日
彭韶江	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	0.0636%	2016年6月27日	0.5	2016年12月27日
安华	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	0.0318%	2016年6月28日	0.5	2016年12月28日

补充更正后:
二、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名称 追加承诺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原限售截止日 此次承诺承诺延长限售期限(年) 承诺延长限售期后的限售截止日
唐昌明 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205,000 0.0652% 2016年6月24日 0.5 2016年12月24日
彭韶江 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 0.0636% 2016年6月27日 0.5 2016年12月27日
安华 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 0.0318% 2016年6月28日 0.5 2016年12月28日
备注:上述承诺延长限售期的股数是在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的公司股票按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相应增加后的数量。
特此公告。
四川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3日

名称	追加承诺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原限售截止日	此次承诺承诺延长限售期限(年)	承诺延长限售期后的限售截止日
唐昌明	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205,000	0.0652%	2016年6月24日	0.5	2016年12月24日
彭韶江	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	0.0636%	2016年6月27日	0.5	2016年12月27日
安华	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	0.0318%	2016年6月28日	0.5	2016年12月28日

补充更正后:
二、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名称 追加承诺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原限售截止日 此次承诺承诺延长限售期限(年) 承诺延长限售期后的限售截止日
唐昌明 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205,000 0.0652% 2016年6月24日 0.5 2016年12月24日
彭韶江 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 0.0636% 2016年6月27日 0.5 2016年12月27日
安华 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 0.0318% 2016年6月28日 0.5 2016年12月28日
备注:上述承诺延长限售期的股数是在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的公司股票按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相应增加后的数量。
特此公告。
四川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3日

名称	追加承诺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原限售截止日	此次承诺承诺延长限售期限(年)	承诺延长限售期后的限售截止日
唐昌明	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205,000	0.0652%	2016年6月24日	0.5	2016年12月24日
彭韶江	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	0.0636%	2016年6月27日	0.5	2016年12月27日
安华	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	0.0318%	2016年6月28日	0.5	2016年12月28日

补充更正后:
二、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名称 追加承诺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原限售截止日 此次承诺承诺延长限售期限(年) 承诺延长限售期后的限售截止日
唐昌明 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205,000 0.0652% 2016年6月24日 0.5 2016年12月24日
彭韶江 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 0.0636% 2016年6月27日 0.5 2016年12月27日
安华 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 0.0318% 2016年6月28日 0.5 2016年12月28日
备注:上述承诺延长限售期的股数是在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的公司股票按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相应增加后的数量。
特此公告。
四川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3日

名称	追加承诺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原限售截止日	此次承诺承诺延长限售期限(年)	承诺延长限售期后的限售截止日
唐昌明	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205,000	0.0652%	2016年6月24日	0.5	2016年12月24日
彭韶江	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	0.0636%	2016年6月27日	0.5	2016年12月27日
安华	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	0.0318%	2016年6月28日	0.5	2016年12月28日

补充更正后:
二、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名称 追加承诺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原限售截止日 此次承诺承诺延长限售期限(年) 承诺延长限售期后的限售截止日
唐昌明 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205,000 0.0652% 2016年6月24日 0.5 2016年12月24日
彭韶江 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 0.0636% 2016年6月27日 0.5 2016年12月27日
安华 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 0.0318% 2016年6月28日 0.5 2016年12月28日
备注:上述承诺延长限售期的股数是在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的公司股票按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相应增加后的数量。
特此公告。
四川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3日

名称	追加承诺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原限售截止日	此次承诺承诺延长限售期限(年)	承诺延长限售期后的限售截止日
唐昌明	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205,000	0.0652%	2016年6月24日	0.5	2016年12月24日
彭韶江	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	0.0636%	2016年6月27日	0.5	2016年12月27日
安华	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	0.0318%	2016年6月28日	0.5	